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2019年6月12日至21日，维也纳

“空间 2030”议程及其实施计划预稿

“空间 2030”议程工作组主席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本工作文件载有“空间 2030”议程及其实施计划的综合草案，该草案由“空间 2030”议程工作组主席团在秘书处协助下编拟，并基于工作组迄今会议的讨论情况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成员国所做贡献。



“空间 2030” 议程：空间作为可持续发展的驱动因素

一. 引言

1. 联合国自空间时代开始以来一直主导了关于空间活动的国际合作。之所以成立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是由于大会在其 1958 年 12 月 13 日第 1348 (XIII)号决议中认识到为和平目的利用外层空间的重要性及促进空间活动国际合作的需要；大会在其 1959 年第 1472 A (XIV)号决议中建立了作为常设机构的外空委。
2. 凭借其在主导外层空间和平利用国际合作和外层空间活动全球治理上的独特任务和地位，外空委在组办 1968 年、1982 年和 1999 年举行的头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中发挥了关键作用。
3. 在第一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外空会议）召开 50 年后，联合国会员国和国际空间界的代表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和 21 日汇聚在维也纳，举行“第一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举行五十周年外空会议纪念大会（UNISPACE+50）”的高级别会议，以思考 50 多年来在空间探索和利用方面取得的成就，并规划外空委今后对外层空间活动全球治理的贡献。
4. 大会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 73/6 号决议赞赏地注意到，“外空会议+50”筹备进程和高级别会议形成了多份文件，这些文件旨在阐述关于加强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的综合、包容和具有战略导向的愿景，在这一愿景中，空间被视为一个重要驱动因素和推动力量，有助于实现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造福所有国家。
5. 大会就此邀请外空委以“外空会议+50”进程的成果为基础，继续拟订“空间 2030”议程及其实施计划，并向大会提交工作成果，以供大会 2020 年第七十五届会议审议。
6. 外空委向大会提交了“空间 2030”议程及其实施计划，以此作为重申和加强空间活动与空间工具对实现全球议程¹所做贡献的全面前瞻性战略、消除人类对长期可持续发展所持关切。它还有助于筹划外空委今后对外层空间活动全球治理所做贡献。

二. 战略愿景

7. 我们，联合国成员国，承认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丰富了我们的共同知识，并彻底改变了地球上的生活。空间科学和技术如今已经成为我们日常生活的固有内容，并给地球带来了大量独特和基本的惠益。随着空间界空间探索事业的推进，空间将继续成为灵感和创新的源泉，并将继续提供真实世界的应用以造福人类。
8. 我们强调，空间工具与实现全球发展议程，特别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所载目标和指标息息相关，既可以直接作为可持续发展的推动力和驱动因素，也可以间接用作监督实现《2030 年议程》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进展情况及《巴黎协定》缔约国所作承诺的指标的基本数据。实现这些全球议程需要改进对天基数据和应用以及空间基础设施的利用。

¹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和《巴黎协定》。

9. 我们承认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法律小组委员会与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以往在建立和进一步完善空间活动国际法律机制方面取得了突出的成就。在该机制下，各国、各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实体的外层空间活动蓬勃展开，空间科学和技术及其应用由此对世界各国经济的增长和生活质量的提高做出了不可估量的贡献。

10. 我们重申，外空委及其各小组委员会在外层空间事务厅支助下发挥着独特作用，它们提供独特的平台，有助于在为和平目的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开展国际合作，促进对外层空间活动的全球治理，协助制定国际空间法，增进航天国和新兴航天国之间的对话，并促进所有国家更多参与空间活动，包括为此开展能力建设举措。

11. 我们强调在包括联合国关于外层空间的各项条约和原则及大会相关决议等国际法基础上对外层空间活动进行全球治理的重要性以及外空委为此目的所做贡献。《外层空间条约》尤其是管辖外层空间活动的国际法律机制的基石。它载有国际空间法的基本原则并将继续给开展外层空间活动提供一个不可或缺的框架。应促进《外层空间条约》的普遍化和有效执行。

12. 我们鼓励外空委继续协调在加强执行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和原则上所作努力，并且应当为应对新出现的问题而酌情对现行国际空间法加以补充。

13. 我们承诺，在出现各种新的技术并有代表政府机构及包括业界和私营部门等非政府实体的更多参与者日益参与空间探索和利用的事业和空间活动之时，将致力于应对在开展外层空间活动方面的变化。我们就此承诺确保外空委及其各小组委员会在外层空间事务厅的支持下，行使其作为外层空间和平利用国际合作独特平台的职能，继续酌情应对这些变化。

14. 我们承认，依照《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所载长期原则，确保外层空间仍然是适合后世后代利用的运行稳定和安全的的环境具有重要意义。我们还强调需要确保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并且需要应对空间碎片所构成的重大挑战。

15. 我们力求在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特殊需要的情况下，协助加强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及对外层空间活动的全球治理。我们还力图协助实现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以及为全人类利益造福的未来共同愿景。

16. 我们力求激励年轻人，促进空间部门以及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领域的多样性和妇女的参与。

17. 我们还力求在更大程度上利用诸如空间技术及其应用等新的创新技术，以协助更好完成整个联合国所担负的任务。

18. 我们强调，由外空委在外空会议+50背景下拟订的七个优先主题，是处理关键领域问题的一种综合性做法，这些优先主题共同决定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各小组委员会和外层空间事务厅今后在以下领域开展工作的核心目标：空间探索和创新全球伙伴关系（优先主题1）、外层空间法律制度和全球治理的当前认识和未来展望（优先主题2）、加强关于空间物体和空间事件的信息交流（优先主题3）、建立空间天气服务国际框架（优先主题4）、加强空间合作增进全球健康（优先主题

5)、开展国际合作努力实现低排放和有复原力的社会(优先主题6)、为二十一世纪开展能力建设(优先主题7)。²

19. 我们还强调,在履行“空间2030”议程及其实施计划时,应当重视全球伙伴关系及加强成员国、联合国各实体、政府间组织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业界和私营部门实体之间的合作,目的是确保通过共同努力和利用不同利益攸关方的实际经验和贡献,让世界各地人人共享空间的惠益。

三. 目标

20. 我们,联合国成员国,基于上述战略愿景,致力于实现以下目标。这些具体目标按照基于空间经济、空间社会、空间可及性和空间外交四大支柱的总体目标分门别类。这四大支柱互为补充,相互促进。

总体目标 1: 提高天基经济效益,加强空间部门作为可持续发展主要驱动因素的作用

- 1.1. 加深认识空间科学和技术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上的重要性;
- 1.2. 促进并推动开发有助于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天基创新解决办法,将其纳入可持续发展目标落实机制;
- 1.3. 处理外层空间商业活动产生的问题,包括通过给维持安全并可可持续的外层空间环境寻找经济正当理由等手段努力使空间活动能够更好地支持实现全球发展议程并确保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
- 1.4. 促进空间业的发展,并特别注重中小型企业的发展,包括为此增加对空间业的投资和创造优质就业机会,并促进提高空间技术对非空间部门的附带惠益;
- 1.5. 倡导鼓励安全和创新的治理框架,从而促进符合国际法的空间活动;
- 1.6. 促进在确保可持续海洋经济的全球努力中使用天基解决方案;
- 1.7. 加强空间技术及其应用对可持续农业及粮食安全和保障的贡献。

总体目标 2: 挖掘空间在解决日常难题上的潜力,利用空间相关创新提高生活质量

- 2.1. 支持空间科学和研究,因为外层空间给科学家观察并研究地球和宇宙提供了独特的视角;
- 2.2. 加强利用空间综合应用以促进气候观测和灾害风险评估并改进预警系统,为追踪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仙台框架》和《巴黎协定》执行进展情况所用指标提供数据;
- 2.3. 根据现有和公认的国际机制和组织,推进空间技术在强调、分析和应对气候变化以及促进向低排放社会过渡方面的作用,并促进这方面的国际合作;

² 大会第73/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十四段。

- 2.4. 在包括防灾、减灾、备灾、救灾、恢复和重建等灾害管理周期的所有各阶段，促进使用天基技术；监测世界不同地区的灾害暴露度、危害性、受灾风险和损害量等因素；促进共享灾害监测数据；
- 2.5. 加强支持全球卫生事业的空间相关合作，并改进空间科学和技术及其各项应用在全球卫生领域的使用；
- 2.6. 加强国际合作和准备，以应对近地天体构成的威胁；
- 2.7. 促进对空间技术及其应用的使用，以增强对包括海洋、水循环和资源、林业和生物多样性等自然环境的科学知识，从而促进可持续资源管理和对生态系统的保护；
- 2.8. 加强对空间技术及其应用的使用，以支持在社会和环境上可持续的城乡人类住区的发展，并监测文化遗产遗址以协助保护这类遗址。

总体目标 3：改善所有各方进入空间的机会，确保所有国家都能从空间科学和技术的应用以及从天基数据、信息和产品中获得社会经济惠益，从而给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提供支持

- 3.1. 挖掘空间潜力以激励年轻人，提高年轻人对空间业的参与，支持从小学开始激发年轻人对空间活动兴趣的国家和国际举措，并加强他们对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学科的参与；
- 3.2. 增强包容性空间探索伙伴关系以此作为推动创新的长期驱动力，并加强这方面的国际合作；
- 3.3. 加强特别针对发展中国家的空间科学和应用能力建设、教育和培训；
- 3.4. 增进对外层空间的了解，包括为此给获取天文和空间科学数据提供更多方便以造福人类；
- 3.5. 促进和支持对空间技术的使用，以给世人普遍共享数据和宽带技术提供更多方便，其中将特别重视发展中国家和陆基基础设施欠发达地区；
- 3.6. 促进多样性和妇女对空间活动的参与，包括为此让妇女有更多可能性参与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教育；
- 3.7. 提高对不利空间天气风险的认识并减轻这些风险，以确保增强全球抵御空间天气影响的能力，并改进空间天气相关活动的国际协调，包括外联、通信和能力建设。

总体目标 4：建立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与外层空间活动全球治理方面的伙伴关系并加强国际合作

- 4.1. 在外层空间事务厅的支持下，加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各小组委员会作为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独特平台所发挥的作用和开展的活动；
- 4.2. 促进缔约国实施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及相关原则和大会的决议，鼓励外空委及其附属机构在外层空间事务厅支持下，继续协调这方面的努力，并酌情补充和发展国际空间法，以应对新出现的问题；

- 4.3. 加强国际空间法和政策领域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包括由外层空间事务厅向成员国提供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 4.4. 加强委托给外层空间事务厅的维持《联合国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登记册》的职责，并确保物体登记的及时性和一致性；
- 4.5. 确保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和保证对外层空间环境的和平利用，包括为此自愿实施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和分享准则实施方面的经验，并应对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所面临的新的挑战、风险和威胁；
- 4.6. 根据正在进行的确保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努力，加强外层空间业务的安全；
- 4.7. 促进关于监管商业和私营外层空间活动的国际合作与交流，以期增强外层空间活动的安全性和长期可持续性，同时推动空间业的发展；
- 4.8. 加强空间物体和事件信息交流及关于潜在碰撞预测和预防规则与程序的讨论；
- 4.9. 在外层空间事务厅的协助下，加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各小组委员会之间的协调和相互关系。

四. 实施计划

A. 建议

21. 为实施“空间 2030”议程，已制定并酌情向成员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外层空间事务厅、其他联合国实体和广大空间界提出了以下建议：

(a) 加强外层空间事务厅联合国灾害管理和应急天基信息平台（天基信息平台）向成员国提供的宝贵支持，为此将加强该平台并支持在该平台下开展的活动，以使天基信息平台方案能够充分履行其为减少灾害风险和应急反应提供天基数据和服务的任务。这将有助于实现“空间 2030”议程目标 2.2 和 2.4 以及 UNISPACE+50 优先主题 6 和 7；

(b) 加强联合国附属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各区域中心在空间科学和应用方面的能力建设及其开展的教育和培训，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开展的能力建设、教育和培训，包括为此支持各区域中心加强紧密合作。这将有助于实现目标 3.3 和优先主题 7；

(c) 加强《在发生自然或技术灾害时协调使用空间设施的合作宪章》（也称为《空间与重大灾害国际宪章》）和地球观测卫星委员会灾害恢复观测站，以进一步促进和发展旨在掌握自然灾害风险链的举措。这将有助于实现目标 2.2 和 2.4 及优先主题 6 和 7；

(d) 成员国应考虑发展和参与国际空间气候观测站的工作，重点是整合空间与现场数据和模型，以便参考和评估气候变化影响的案例和情景。这将有助于实现目标 2.2 和 2.3 及优先主题 6；

(e) 将外层空间事务厅的各种高级别论坛合并为定期年度活动，旨在确保国际社会就范围广泛的多个空间事项进行持续对话，并通过所有相关空间行为体的广泛

参与，提高认识并支持“空间 2030”议程的实施；

(f) 加强关于紧急情况、流行病和预警事件以及环境参数的合作和信息共享；将健康数据进一步纳入灾害管理计划和在全球卫生工作中推进空间技术能力建设的活动。这将有助于实现目标 2.5 和优先主题 5；

(g) 在外空事务厅的支持下，加强国际小行星预警网络、空间飞行任务规划咨询小组和外空委之间的互动，以更好防范近地天体潜在撞击的威胁。这将有助于实现目标 2.6 及优先主题 6 和 7；

(h) 建立促进加强有关空间天气的高级别协调并提高全球抵御空间天气影响能力的国际机制。这将有助于实现目标 3.7 及优先主题 4 和 6；

(i) 外层空间事务厅应继续促进其支持“空间 2030”议程的现有举措和新举措，如空间普惠进入倡议、开放宇宙倡议、妇女太空倡议和“针对新空间行动体的空间法”项目。这将有助于实现目标 3.4、3.6 和 4.3 以及优先主题 1、2、3 和 7；

(j) 外层空间事务厅应改进基于现有任务的空间物体登记和信息交流现行实践，包括为此采取提高透明度并加强登记机制效率的措施，并定期开展促进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技术咨询任务。这将有助于实现目标 4.4 和优先主题 3；

(k) 外层空间事务厅应继续同业界和私营部门等建立伙伴关系，给科学、创新、研究与开发、教育和能力建设提供更多进入空间的机会，并应开展促进利用天基应用和技术以支持成员国实现全球发展议程的目标的活动，包括通过“空间普惠进入”倡议。这将有助于实现总体目标 3；

(l) 外空委及其各小组委员会应继续展示其相关作用，应对在这样一些方面的新的挑战 and 机遇，例如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空间资源与空间碎片减缓和整治，以及诸如空间交通管理、行星防御和空间安全之类新议题；

(m) 外空委及其各小组委员会应以一并考虑科学、技术、法律和政策层面情况的统贯全局的方式处理各自议程项目。这将有助于实现目标 4.9；

(n) 联合国处理空间问题的各实体应根据联合国全系统提高一致性和一体行动的努力加强合作，包括在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的总体框架内扩大外层空间事务厅的各种伙伴关系，以及通过与联合国其他实体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就其各自任务范围内与空间有关的广泛领域展开双边合作。

22. 在实施“空间 2030”议程时，鼓励成员国协助和利用诸如下述业已存在或正在发展的若干国际机制、方案、项目和平台：

- 联合国灾害管理和应急天基信息平台
- 外层空间事务厅的普惠进入空间倡议
- 《在发生自然或技术灾害时协调使用空间设施的合作宪章》
- 地球观测卫星委员会灾害复原观测站
- 国际空间气候观测站
- 外空事务厅的开放宇宙倡议

- 外空事务厅的妇女太空倡议
- 外空事务厅的“针对新空间行为体的空间法”项目

23. 上述所列并不全面，可以制定新的举措，包括旨在协助成员国实施“空间 2030”议程的举措。

B. 伙伴关系

24. 履行“空间 2030”议程及其实施计划的责任主要在成员国和外空委，外层空间事务厅将会提供支持，包括为此提供技术、政策和法律方面的专门知识。

25. 在履行“空间 2030”议程及其实施计划时将重视全球伙伴关系并加强成员国、联合国实体、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业界和私营部门实体之间的合作。外空委在外空事务厅的支持下将作为推动该合作的主要国际平台。

26. 应当对外层空间事务厅进行适当定位，使之成为促进和推动利用天基解决方案实施“空间 2030”议程的一个渠道。

27. 为了实施“空间 2030”议程，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和外层空间事务厅应继续履行各自的任務，并与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相关实体展开合作与协调。

C. 资源

28. 应当邀请成员国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双边、多边、区域和更广泛的国际空间合作，包括能力建设、共享信息和基础设施及制定联合项目，并酌情将空间合作与经济和发展合作相结合，以便促进新兴航天国更多参与空间活动，目的是推动实现“空间 2030”议程及其实施计划。

29. 请成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根据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向外层空间事务厅自愿提供预算外资源，以推进“空间 2030”议程的实施。

30. 促请秘书长考虑向行使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各小组委员会秘书处职能的外层空间事务厅提供充足资源，并确保外空委能够在考虑到“空间 2030”议程及其实施计划的情况下，全面有效地履行其任务，包括在空间科学和技术及其应用以及空间法律和政策领域为成员国开展能力建设活动。

D. 审查进展情况

3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应在其每届会议的议程中列入方便成员国交流就其实施“空间 2030”议程经验的一个项目。外空委应在 2025 年对《议程》实施进展情况进行中审查，并在 2030 年对《议程》实施情况进行最后审查并向大会报告审查结果。